

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

訂租安排

(2023 年 10 月起生效)

	場地 A,B,C	場地 D (用作舉行公眾集會)
普通訂租	<p>接受「普通訂租」申請的限期，最遲在租用月份前 2 個月，最早則在租用月份前 5 個月，文化中心每月均會集中處理所有「普通訂租」申請。</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回香港文化中心場地租用辦事處，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http://www.lcsd.gov.hk/eaps)於網上遞交。文化中心會於接著的 14 個工作天內發出回覆。</p>	<p>訂租申請須於訂租日期前 14 個工作天至 2 個月內遞交，文化中心每星期均會集中處理所有訂租申請。</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辦公時間，即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回文化中心場地租用辦事處。</p> <p>任何團體租用場地 D，每曆月不得超過 3 天。</p>
特別訂租	<p>有特別原因須盡早策劃和籌備的活動（如：國際/海外主力參與的活動節目或別具規模的大型項目），可申請「特別訂租」。「特別訂租」於租用月份前 6 至 12 個月內接受申請，文化中心每月均會處理有關訂租申請。</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回文化中心場地租用辦事處，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http://www.lcsd.gov.hk/eaps)於網上遞交。文化中心會於接著的 14 個工作天內發出回覆。</p>	
逾期訂租	<p>在訂租日期前 14 個工作天至 2 個月內遞交的申請視為「逾期訂租」，文化中心每星期均會集中處理有關訂租申請。</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辦公時間，即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回文化中心場地租用辦事處。</p>	
室內場地相關活動	<p>文化中心 3 個主要室內場地（即音樂廳、大劇院或劇場）的租用團體擬申請訂租露天廣場舉行相關活動，可於訂租室內場地時一併提交申請。</p>	
<p>如有多過一個團體訂租同一檔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根據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辦活動的性質(包括具旅遊、國際性藝術/體育活動或具特別藝術推廣價值)(45%)● 新申請團體/曾租用場地申請團體籌辦活動的能力，及其性質(45%)● 擬辦活動的規模(10%) <p>如前述階段的評分相同，會再考慮以下佔相同評分比重的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租用日期與上次成功訂租露天廣場 A/B/C 區的時距● 擬租用日期前 12 個月內已訂租露天廣場 A/B/C 區的日數 <p>經前述兩階段評分後，如仍有多過一個團體取得相同評分，租務電腦系統會隨機抽籤分配檔期。</p>		

凡申請租用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的團體，須遞交下列文件的副本：-	
(i) 商業登記證；或	
(ii)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iv)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	
(v)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或	
(vi) 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法團證明書	
備註	(1) 申請人就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 / 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申請人須要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申請人若就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 / 或無效的文件，申請人有可能會被檢控。 (3) 任何申請人或其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查詢	電話：(852) 2734 2842 或(852) 2734 2850 / 傳真：(852) 2301 3952 工作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十號香港文化中心演藝大樓五樓場地租用辦事處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基本場租

場地 (平面圖載於附件)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正常租用時間期間每小時的場租 (最少租用 4 小時)(見註 1)	
	特惠場租(見註 2)	標準場租(見註 3)
場地 A (440 平方米)	360 元	720 元
場地 B (440 平方米)	360 元	720 元
場地 C (500 平方米)	565 元	1,130 元
場地 D (公眾集會場地)	用作舉行公眾集會，毋須收費(見註 4)	

註 1：露天廣場場租僅為租用場地的收費，文化中心不會為租用人提供特別潔淨服務、控制人群服務、保安服務、電力供應、技術設備或技術服務。

註 2：特惠場租是為獲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區團體或非牟利團體而設，申請訂租的團體須提交其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有關條例或信託契約的副本，其中必須明文規定，若團體解散，其成員不得分享其利潤或資產。特惠場租不適用於場地正常租用時間以外的時段。

註 3：標準場租適用於商業團體/其他團體所舉辦的活動，或任何涉及收取入場費、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牟利活動(不論主辦機構是否牟利團體)。於廣場售賣商/貨品必須符合以下準則：(i)只可售賣與所舉辦活動直接相關的紀念品或所舉辦遊藝會/嘉年華會的禮品；(ii)非牟利團體舉行的藝術市集活動或已取得有關部門發出許可證的籌款活動。標準場租僅為基本場租，租用人每天實際須繳付的租用費應為指定的基本場租，或每天銷售總收入的 10%，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註 4：申請人租用公眾集會場地 D 舉行的公眾集會不得涉及任何娛樂成份或銷售活動，否則，有關訂租申請將不會受理或予以取消。

雜項收費

贊助人於租用期內在露天廣場展示廣告	
每個牌子(商標)在每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指定的展示地點每天的收費	2,270 元

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

租用條件

除香港文化中心一般租用條款外，下列條件亦適用於所有訂租申請。除非另有訂明，這些條件中的字眼及措詞，均根據香港文化中心租用條款闡釋。

觀眾入場

1. (i) 舉辦的活動須公開讓市民參加，不收費。
- (ii) 如活動的個別項目收取入場費，租用人須提交收費細節及有關安排，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亦稱「署方」）批准。

舉辦的活動

2. 在露天廣場舉辦的活動，不能與同日在音樂廳/大劇院/劇場及香港文化中心其他地方舉行的活動有所衝突。

場地使用

3. 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署方許可，否則不得或不得試圖：
 - (i) 以任何形式將場地或其任何部份轉讓、分租或分讓；但准許其他人士進入場內參與或出席在租用場地舉辦的活動，則不在此限；
 - (ii) 將場地用作與申請表格所述不符的用途；
 - (iii) 更改活動性質；
 - (iv) 徵求或更換合辦機構、籌辦機構或贊助人；
 - (v) 調動獲覆實的訂租日期或時間；及
 - (vi) 更換申請表格所述的任何藝人或表演者或電影或節目。

募捐活動

4. 租用人不得在現場收集捐款，除非有關募捐活動符合下列準則：
 - (i) 現場收集捐款為訂租該場地所舉辦的活動的一部分；
 - (ii) 租用人須預早向社會福利署申領公開籌款許可證或向民政事務總署申領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獲准在現場收集捐款；
 - (iii) 租用人已提交受惠慈善團體/受惠機構發出的確認函件。

售賣商/貨品

5. 租用人不得在現場售賣商/貨品，下列者除外：
 - (i) 只可售賣與所舉辦活動直接相關的紀念品或所舉辦遊藝會/嘉年華會的禮品；
 - (ii) 非牟利團體舉行的藝術市集活動或已取得有關部門發出許可證的籌款活動。

廣告

6. 場內只准展示活動贊助人的廣告。除活動名稱外，每個牌子（商標）放在每個由署方指定的展示地點，均須按場租收費表的每天收費率繳交費用。不過，租用人仍不得在場內宣傳煙草產品/煙草產品名稱，除非有關名稱所屬的製造商同時生產多種產品（其中包括煙草產品）。

賠償

7. (i) 在租用期內，無論基於何種原因，以致租用人、其僱員、其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有任何財物損毀或遺失，署方、政府以及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一概毋須負責；倘因任何財物損毀或遺失而導致有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及訴訟時，租用人須負全責，並保障署方、政府以及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均毋須作出賠償。
- (ii) 如有任何人士（除執行公務的署方僱員或政府公務員外）在租用人所租用的場地內因意外或事故而死亡或受傷，或有任何人士因該死亡或受傷事作而蒙受損失，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時，租用人也須負全責，並保障署方、政府以及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毋須作出賠償。
- (iii) 租用人須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其共同名義，投保最少 1,000 萬元，以便根據上文第 7(i)及(ii)款，保障署方毋須作出賠償。

潔淨工作

8. 租用人不論何時均須保持地方整潔，活動結束後，租用人須即時清理廢物及垃圾。

牌照

9. 租用人須為舉辦的活動領取法例規定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並負責所有相關費用。所需辦理的事項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民政事務總署領取「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或「獎券活動牌照」：

牌照事務處

娛樂牌照分組

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

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

電話：2116 5230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2117 3916 / 2117 3798 (獎券活動牌照)

傳真：2511 3860

(ii) 向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領取「公開籌款許可證」：

社會福利署（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慈善籌款監管小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36 樓 3601-02 室
電話：2832 4311
傳真：2838 0441

民政事務總署（其他籌款活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9 樓
電話：2835 2500
傳真：2834 7649

(iii) 獲得香港入境事務處、勞工處、香港警務處、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民航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其他有關當局的批准：-

香港入境事務處

就業及旅遊簽證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4 樓
電話：2824 6111
傳真：2877 7711

勞工處

勞工視察科總部
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7 樓
電話：2852 4142
傳真：2850 4949

香港警務處

警察牌照課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2 樓
電話：2860 2973
傳真：2200 4322

消防處

九龍消防總區（南區）
九龍尖沙咀康莊道 1 號
尖東消防局
電話：2722 4871
傳真：2724 3275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部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4 樓
電話：2868 0000
傳真：2869 0169

民航署

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部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 1 號
電話：2910 6611
傳真：2877 854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9 樓
電話：2594 5788 / 2594 5762
傳真：2507 388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特別效果牌照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9 樓
電話：2594 0465
傳真：3101 0929

地面負荷

10. 租用人不得引致、容忍或容許露天廣場或其任何部分的地面負荷過重，即不可超過由署方全權批核或規定而認為恰當的最大負荷量。租用人並須用板條或其他獲署方許可的適當辦法，將重型架構或設備的重量盡量分散於地面上，以減輕地面的

負荷。租用人須按照署方的要求為重型架構或設備的結構安全進行檢測，並提供經有關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批簽的證書。

電力供應

11. 租用人應為其活動自設電力供應，如有需要則自備發電機。為安全起見，發電機須妥為圍阻，讓公眾無法接近。租用人安排在露天廣場進行任何電力裝置工程時，須遵照自 1992 年起執行的 1990 年電力條例（第 406 章）。該條例規定，任何電業工程，包括臨時裝置電源、改動、接駁或截斷器材或照明設備的電線，均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測試，證明操作情況良好安全，然後由該名電業工程人員發出一張經有關註冊電業工程承辦商批簽的完工證明書(WR(1))，以示上述工程已經完成。在該電力裝置通電應用前，上述完工證明書(WR(1))須呈交署方。

控制人群

12. 租用人須就其活動負責控制人群。

急救

13. 租用人須就其活動安排急救服務。如有需要，租用人須安排一名符合資格的註冊執業醫生，在活動舉行期間隨時準備護理任何不幸事故的傷者。

噪音

14. 租用人須將噪音聲量維持在合理的低水平，以免對香港文化中心其他使用者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或不便。如有需要，租用人須向環境保護署徵求意見及協助：-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油尖）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電話：2402 5200

傳真：2402 8275

宣傳物品

15. (i) 租用人須事先向署方提交宣傳物品樣本，包括橫額、旗幟、展示板和佈景板等，以及向署方提供有關內容、設計和措詞的詳情。該宣傳物品必須事先取得署方的批准，方可向公眾展示。
- (ii) 租用人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或派發任何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與活動有關的宣傳物品。
- (iii) 租用人事先未獲署方以書面許可，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派發或

安排製作、發佈、展示、派發任何宣傳物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
述署方，藉以宣傳任何活動。

- (iv) 租用人須自行安排節目的宣傳及推廣工作，香港文化中心會在可行情
況下，協助安排在場地適當位置，擺放或展示由租用人自行製作的節
目宣傳單張及電子／實體海報，亦會視乎情況，將有關節目的資料，
刊登在香港文化中心的節目表及網頁。租用人須留意並根據相關指引
提供資料，並於指定限期前交回香港文化中心。香港文化中心保留任
何編輯、刪改、使用、展示／不展示的權利。

公眾秩序及安全

16. 活動舉行期間，租用人、表演者或獲租用人授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行任何活
動而導致煽動觀眾作出引致秩序混亂的行為或導致危害觀眾的安全。租用人亦不得
容許任何人士，不論基於惡意或無事實根據的指稱與否，作出相當可能會鼓動他人
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的行為，亦不得展示具相同目的的任何物品。

公眾健康

17. 為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衛生，署方可要求公眾人士進入廣場租用範圍前
接受體溫測量或健康檢查。如有任何人拒絕接受上述測量/檢查，該等人士可能會被
禁止進場。租用人亦應留意參加人士的個人健康狀況，及提醒有呼吸道疾病徵狀的
人士避免出席活動，並應及早求醫。

《國歌條例》

18. 租用人如擬在活動舉行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 A405) 的規定
指引，並須於租用日期四星期前將相關安排通知負責的副經理(廣場及海濱管理)。詳
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有關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
音請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_occasions.htm

《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

19.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 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租
用人如欲於租用期間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按相關條
例規定的規格製造及展示，並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副行政署長提出申請(電郵：
flags&emblems@csso.gov.hk；傳真：2804 6552)，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一般而言，需要大約 3 至 4 個星期。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 (《國旗及國徽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 (《區旗及區徽條例》)

維護國家安全

20.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其他法例

21.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租用費

22. (i) 連同文化中心主要室內場地申請租用露天廣場的租用人，須按照適用於訂租室內場地的付款方式繳付露天廣場部份的租用費。
- (ii) 以「特別訂租」方式租用露天廣場的租用人，須於遞交覆實訂租表格時，按適用場租收費表上所列的收費，即時繳交一筆相等於整段覆實租用期的基本場租(以下稱為「基本場租」)25%的款項，作為定金；其後再於距離覆實租用期首日四個月前，按前述場租收費表上所列的收費，再繳交一筆相等於基本場租 75%的定金。
- (iii) 以其他訂租方式租用露天廣場的租用人，須於遞交覆實訂租表格時，按適用場租收費表上所列的收費，即時悉數繳交一筆相等於全數基本場租的定金。

取消訂租

23. (i)除下文第(ii)款所述的情況外，倘租用人取消獲覆實的露天廣場訂租，將按照以下方法辦理：-
- (a) 連同文化中心主要室內場地申請租用露天廣場的訂租，將按照室內場地的取消訂租條款處理有關賠償安排。
- (b) 以「特別訂租」方式租用露天廣場的訂租：
- (1)倘在距離覆實租用期首日最少四個月前取消訂租，署方將沒收一筆相等於適用場租收費表上所列基本場租 25%的款項，作為賠償取消訂租的損失；或

- (2) 倘在距離覆實租用期首日不足四個月內取消訂租，署方將沒收一筆相等於適用場租收費表上所列基本場租的款項，作為賠償取消訂租的損失。
- (c) 以其他訂租方式租用露天廣場，署方將沒收所有已繳付的租用費，作為賠償取消訂租的損失。
- (ii) 倘因懸掛 8 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取消訂租，則由署方酌情決定上文第(i)款規定在此是否適用。